

扎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加强扎区城内的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的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办法

一、园林养护管理考核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养护合同由养护单位养护的新老区街道行道树、深能源办公楼南侧党政办公楼北侧及南侧、曙光大道大道、飞马广场、新区入口等所有绿地。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 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 及时防除杂草;
- 5) 及时补植, 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 6) 病虫害防治, 以防为主, 精心管理, 早发现早处理。

(三) 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 线条整齐,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 2)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四)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 草坪草生长旺盛, 生机勃勃, 整齐雅观,
- 3) 根据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 进行定期修剪, 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 边缘整齐;
-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切实遵守“1 / 3”原则;
-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 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 施肥必须均匀, 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 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清除杂草

二、园林养护管理考核的方法和内容

(一) 考核方法:

根据树木的生长特点，4月、6月、9月、11月的月底由扎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养护单位的实际养护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并检查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情况日志和安全管理台账，对主要考核内容相应分配分值的基础上进行扣分，评分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评分少于80分时，将由我局上报财政局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

(二)、考核的主要内容

1、绿化养护的质量

养护单位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做好所养护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防治等工作，保证现有的树木的成活率，维护好扎区的绿化效果。

2、安全管理和文明作业

养护单位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消除事故隐患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完成交办的事项。

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扎区园林养护评分表

序	养护考核	分	扣标准分	得
---	------	---	------	---

号	要求	值		分
1	乔木养护情况	20	每死一株常绿乔木扣 5 分, 每死一株落叶乔木扣 1 分	
2	花灌木养护情况	20	每株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扣 1 分, 每死一株花灌木扣 2 分	
3	绿篱养护情况	20	每块绿篱修剪不及时扣 1 分, 每死一延长米绿篱扣 2 分	
4	草坪养护情况	20	每块绿地草坪修剪不及时扣 2 分, 草坪枯死后达 100 平方米不及时补种的扣 2 分	
5	安全管理情况	10	有安全管理事故扣 5 分	
6	交办的事项完成情况	10	不及时完成交办的事项扣 5 分	
			总 分	

考核时间:

组织单位:

养护单位: